

2020 年度

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

森林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的主要职责：承担福州植物园及宦溪国有林场、北峰国有林场共 4.66 万亩林地的治安维护、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涉林刑事犯罪打击、园区旅游秩序维护以及科研安全保卫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单位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财政核拨	2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主要任务是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管控，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狠抓政治理论学习， 不断提升民警理论素养

为进一步做好转隶期间民警队伍思想稳定工作，今年以来，分局根据年初制定的学习计划，以“三会一课”为抓手，以“学习强国”“福建网络干部学院”平台为载体，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主题党课和专题研讨、观影学习与直播收看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福州》《习近平在宁德》等，加深了全体民警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截至11月底，全局共组织集中学习47课时、开展微型党课2节、开展学习研讨11次，召开主题党日活动11次。一年来，民警们的理想思想政治素养得到了有效提升，进一步树牢了“四个意识”，增强了“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了“两个维护”。

(二) 积极开展教育整顿， 确保忠诚履职

分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此次“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一是迅速开展部署动员。8月12日召开全局会议，组织动员全体民警学习领会公安部“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精神和阮孟诚总队长在全局教育整顿部署会上的讲话要求，向全局民警传达此次教育整顿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要求全局民警把工作目标聚焦到教育整顿任务上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教育整顿上来，全

力做好此次教育整顿工作。二是强化学习，提高认识。教育整顿开展期间，分局多次组织教育整顿专题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等重要讲话精神；组织民警观看《警钟》《网络秘战》系列警示教育片，收听收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新闻发布会，学习阮孟诚局长专题党课；组织民警对“三个规定”“八个严禁”开展学习研讨、查摆问题并签订承诺书。三是开展自查整改。组织全局对教育整顿中包括“领导干部及民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在内的六大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自查整改。截至目前发现存在问题 1 处，已开展相关整改并上报总队整改办。通过这一阶段的教育整顿，有效强化了全局民警的思想道德防线和纪律底线意识，增强了民警的敬畏和担当自律意识，切实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树立起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今年伊始，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分局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小组，开展战时动员，组织民警学习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防控预案，多方筹措防疫物资。从保护辖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层层传导压力，细化责任分

工，进一步调动民警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民警提高思想站位、增强防疫意识。在整个疫情防控期的关键时间窗口，分局领导班子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牢牢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底线，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松劲懈怠”心理，时刻密切关注进入辖区人员的变化情况。在工作中，班子成员挺身在前、率先垂范，冲锋一线，充分凸显“头雁效应”，其他党员民警迅速跟进，积极行动，主动岗位前移，靠近站位，合理布岗。在开展辖区巡逻防护工作的同时，主动配合福州植物园封闭园区，下沉警力劝导游客，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协助植物园管理处对园区内居住人员进行排查及进出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园内防疫情况。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辖区内对辖区内农贸市场、餐饮场所进行滥食、贩卖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检查打击，确保防疫工作不留死角，2-4月期间共检查农贸市场、餐饮场所20余次，出动民警360余人次，入户排查40余户、动态跟踪武汉返榕人员密切接触家庭1户、开展防疫宣传10次、发放自制防疫宣传材料500份，为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阶段性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管控

为进一步切断疫情传染源，斩断病毒传播链条，今年以来，分局依托宦溪森林派出所和北峰警务室地理优势，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开展“昆仑2020”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以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避免因食用野生动物造成的公共

卫生安全风险为目的，在厅森林警察总队的周密部署下，持续开展“打击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春季行动’”“集中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百日行动”“严厉打击秋冬季节涉候鸟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等专项行动。重点对辖区内存在的非法捕猎、非法交易、非法经营、非法食用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截止 11 月底，全局共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8 次，接报警 33 起，处警 29 次，出动警力 310 人次，警车 90 台次，检查辖区内餐饮场所、农贸市场 20 余次，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 1 次，收缴销毁冻野猪肉 1 份，发现并制止疑似破坏林木行为 8 起，调解林地纠纷 5 起，发现并捣毁林区赌博窝点 3 处，解救银环蛇、苦恶鸟等野生动物 4 次，移送福州市森林公安局案件 3 起。

（五）常抓不懈，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防火是分局工作的重要一环，今年清明国庆火险高发期间，分局民警与公园防火办、保卫科密切配合，联合执勤。一是做好防火宣传工作。在主要路段悬挂宣传横幅，并向过往群众发放防火知识宣传传单。二是强化防火督查力度。10 月以来，根据厅森林警察总队开展森林防火工作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分局领导多次带领民警对辖区内重点防火点、用火单位和个人进行巡查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火险隐患及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三是协助公园防火办对主要路口设卡监

督检查。在重点路段入口由民警带领护林员加强巡逻，加大对野外违章用火查处力度，全年共制止违章用火群众 172 人次，收缴打火机、火柴、鞭炮等物品 29 件。由于管控得力，今年以来辖区内未发生一起火情火警。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1.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8.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86
		30				61					
总计		31	635.05	总计		62					63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8.84	51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	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7	42.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3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1	2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1	2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1	27.81					
213	农林水支出	393.83	393.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3.83	393.83					
2130201	行政运行	393.83	39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3	5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3	5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0	45.3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3	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4.19	617.19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	5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	5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2	4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8	3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8	3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8	38.18				
213	农林水支出	471.16	464.16	7.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1.16	464.16	7.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39.46	439.4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00		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70	2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0	5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0	5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8	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16	5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8	3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1.15	471.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70	5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8.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4.19	624.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86	10.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35.05	总 计	64	635.05	63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24.19	617.19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	5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	5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2	4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8	3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8	3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8	38.18		
213	农林水支出	471.16	464.16	7.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1.16	464.16	7.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39.46	439.4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00		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70	2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0	5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0	5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8	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77	30201	办公费	3.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5.7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7.33					公用经费合计	4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3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3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2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18.84 万元，本年支出 624.1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6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51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3 万元，减少 12.8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8.8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62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4 万元，增长 5.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7.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67.33 万元，公用支出 49.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7 万元，增长 6%，具体情况如下：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1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6 万元，下降 29.8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休费、抚恤金及过节费发放等支出减少。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4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8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三)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38.1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 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四) 行政运行(2130201) 439.4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3 万元, 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

(五) 执法与监督(2130213) 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 万元, 下降 32.95%。主要原因是视频监控等项目支出减少。

(六)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 24.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林业执法与监督项目结转结余数调整转入“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

(七)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9.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3 万元, 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单位因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八) 提租补贴(2210202) 9.5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3 万元, 增长 10.75%。主要原因是单位因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7.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57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防控期间减少外出， 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57 万元下降 83.21%，主要是因为疫情防控期间减少外出， 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其中： 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3 万元， 比年初预算的 9.57 万下降 83.21%，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4.99%， 主要是：因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4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 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